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27號

03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1

02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訴訟代理人 黃信豪律師

07 王又真律師

28 王筑萱

09 被 告 蔡淳玥

10 0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0

12

-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
- 14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15 主 文
-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7,46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
-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9 事實及理由
- 20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 2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 22 為判決。
- 23 二、原告起訴主張:
- 24 (一)被告前於民國93年3月10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 25 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150,000元,並簽
- 26 訂信用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16日起至98年3
- 27 月16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前3期按
- 28 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年利率12%固定計算,如
- 29 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至100年5月1日止
- 30 尚積欠本金977,468元未清償。安泰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
- 31 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全部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

二)並聲明: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被告應給付原告977,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讓與聲明書、報紙公告、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經濟部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太平洋日報公告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12號卷第13-34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 未依約定清償借款,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

-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7,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 06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艶
-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書記官 林幸萱